

遠傳頭家輕鬆配活動說明暨同意書(門市專用)

「遠傳頭家輕鬆配」活動說明暨同意書如下:

促案類別

服務類別	雲端	行動	語音	上網
優惠 方案	Office 365 絕配	遠傳企業客戶	市內電話 頭家暢快講	企業光纖 企業光纖 e指雲遊 極速上網

活動相關注意事項:

- 申請時間:2017/7/1 起至2017/12/31;促銷方案啟用日:2018/2/28前成功啟用。
- 一個客戶主體於同一活動期間僅限參加一次優惠。(註:依據公司統編或身分證號認定)
- 本活動分為雲端、行動、語音、上網等各類產品,雲端適用促案為 Office 365 絕配促案、行動僅限遠傳企業客戶行動方案、語音適用促案為頭家暢快講、上網適用促案為 e 指雲遊與極速上網促案,上述各促案優惠規則均各別約定在各促案申請書中。本專案加碼優惠活動於指定期間內申辦且啟用成功後另外加碼提供下列優惠:
 - 購買任兩類產品中指定促案,合計兩種促案:加碼遠百四合一禮券500元
 - ▶ 購買任三類產品中指定促案,合計三種促案:加碼遠百四合一禮券 1,000 元
 - ▶ 購買四類產品中指定促案,合計四種促案:加碼遠百四合一禮券 1,500 元
- 客戶若同時申辦一類產品中2項促案(例如同時申辦企業光纖 e 指雲遊與極速上網促案,僅認計申辦同類型服務)以一類產品計。
- 活動贈品資格:活動期間內簽立本同意書,且成功申請與啟用。
- 本活動提供贈品時間:(1)購買「兩類產品中促案」之贈品,於客戶繳納第二類產品促案費用 並接獲發票後2個月內;(2)購買「三類產品中促案」之贈品,於客戶繳納第三類產品促案費 用並接獲發票後2個月內;(3)購買「四類產品中促案」之贈品,於客戶繳納第四類產品促案 費用並接獲發票後2個月內。
- 贈品寄送將依據客戶申請服務之帳單地址為準,並以郵局掛號寄出,若不同服務之帳單地址不同,將依據雲端、行動、上網、語音等順序為之。倘客戶於本公司贈品寄出後超過3個月始要求查件,因郵局未保留逾3個月之掛號簽收紀錄,恕本公司不再補發贈品。
- 遠百禮券可依面額向遠東百貨各地分公司、全省太平洋 SOGO 百貨、愛買、遠企購物中心購買等值之商品。
- 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換贈品或停止活動之權利。

立書人

統編/身分證號

已詳讀並同意以上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